

股票代碼：170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100號  
電話：(02)6619-30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六(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20,222,321千元，占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91%。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仲平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44	-	7,366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1,011,000	5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6,55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	-	224,83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201	-	1,817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990,089	13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五))	5	-	3,16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八)	400,000	2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45,472	-	39,9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145,924	1	213,47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0,49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8,728	-	4,051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79	-	2,8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615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65,801</b>	<b>-</b>	<b>82,200</b>	<b>-</b>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177	-	4,201	-
15XX <b>非流動資產：</b>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9	-	4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272	-	26,754	-	<b>流動負債合計</b>	<b>3,595,072</b>	<b>16</b>	<b>1,458,057</b>	<b>7</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20,222,321	91	19,772,539	90	25XX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及八)	1,866,428	8	1,846,127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971,728	9	4,934,74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074	-	7,30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274,000	15	2,166,00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十)、七及八)	158,076	1	184,2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434,039	6	1,455,839	7
1915 預付設備款	3,02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913	-	3,0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00	-	3,2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2,778	-	74,009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2,273,294</b>	<b>100</b>	<b>21,840,169</b>	<b>100</b>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06	-	34,174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753,464</b>	<b>30</b>	<b>8,667,843</b>	<b>39</b>
					<b>負債總計</b>	<b>10,348,536</b>	<b>46</b>	<b>10,125,900</b>	<b>46</b>
				2XXX <b>權益(附註六(二)、(七)、(十六)及七)：</b>					
				31XX 普通股股本	2,941,330	13	2,941,330	13	
				3200 資本公積	5,246,342	23	4,798,603	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6,245	6	1,193,9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2,266	7	1,612,26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6,175	7	1,996,675	9	
					4,364,686	20	4,802,846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66)	-	(230,25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781	-	14,054	-	
					(31,685)	-	(216,196)	(1)	
				3500 庫藏股票	(530,114)	(2)	(530,114)	(2)	
				3XXX <b>權益總計</b>	<b>11,990,559</b>	<b>54</b>	<b>11,796,469</b>	<b>54</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2,339,095</b>	<b>100</b>	<b>21,922,369</b>	<b>100</b>	2-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2,339,095</b>	<b>100</b>	<b>21,922,369</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文



經理人：李勳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 69,744	100	65,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69,744	100	65,552	10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305,139	438	371,804	567
6900 營業淨損	(235,395)	(338)	(306,252)	(4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二)、(十三)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26	-	784	1
7010 其他收入	1,407	2	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51)	(19)	(12,736)	(19)
7050 財務成本	(119,289)	(171)	(120,464)	(18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38,383	1,059	1,530,372	2,3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7,476	871	1,398,009	2,133
7900 稅前淨利	372,081	533	1,091,757	1,66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5,185	136	81,728	125
8000 本期淨利	276,896	397	1,010,029	1,5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18	11	11,134	1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749	2	9,998	1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36	3	2,356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03	16	23,488	3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271	213	254,788	38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513	65	443,354	67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784	278	698,142	1,06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4,787	294	721,630	1,1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481,683	691	1,731,659	2,64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2		4.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2		4.07	

董事長：陳正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勳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b>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一日餘額</b>	\$ 2,941,330	3,825,824	1,097,451	1,612,266	1,805,058	4,514,775	(928,392)	3,940	(924,452)	(530,114)	9,827,3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454	-	(96,4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14,700	-	-	(735,332)	(735,332)	-	-	-	-	(620,63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45	-	-	-	-	-	-	-	-	2,445	
本期淨利	-	-	-	-	1,010,029	1,010,029	-	-	-	-	1,010,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15	12,115	698,142	11,373	709,515	-	721,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2,144	1,022,144	698,142	11,373	709,515	-	1,731,659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60,520	-	-	-	-	-	-	-	-	1,060,5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4,886)	-	-	-	-	-	-	-	-	(204,8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59	1,259	-	(1,259)	(1,259)	-	-	
<b>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2,941,330	4,798,603	1,193,905	1,612,266	1,996,675	4,802,846	(230,250)	14,054	(216,196)	(530,114)	11,796,4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40	-	(102,34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80,008	-	-	(735,332)	(735,332)	-	-	-	-	(655,3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66	-	-	-	-	-	-	-	-	2,466	
本期淨利	-	-	-	-	276,896	276,896	-	-	-	-	27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84	9,384	193,784	1,619	195,403	-	204,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280	286,280	193,784	1,619	195,403	-	481,683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805	-	-	-	-	-	-	-	-	21,80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3,460	-	-	-	-	-	-	-	-	343,4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892	10,892	-	(10,892)	(10,892)	-	-	
<b>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 2,941,330	5,246,342	1,296,245	1,612,266	1,456,175	4,364,686	(36,466)	4,781	(31,685)	(530,114)	11,990,5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文



經理人：李勳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72,081	1,091,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53	20,861
利息費用	119,289	120,464
利息收入	(426)	(784)
股利收入	(518)	(1,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38,383)	(1,530,3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6,285)	(1,391,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6	128
其他應收款	535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75	(7,1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9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35	(7,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8,457)	15,6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77	3,662
其他流動負債	43	(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813)	(1,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550)	18,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815)	11,017
調整項目合計	(667,100)	(1,380,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5,019)	(288,634)
收取之利息	426	784
收取之股利	887,695	398,696
支付之利息	(90,934)	(92,99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1,878)	19,34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50,290</b>	<b>37,19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5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5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7,18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5,7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2)	(19,3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00)	2,9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23)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3,108</b>	<b>(14,30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470,000	10,704,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81,000)	(11,79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62,000	2,05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87,000)	(2,04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688,000	10,4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80,000)	(9,889,000)
租賃本金償還	(6,460)	(4,528)
發放現金股利	(735,332)	(735,332)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1,585	1,283,303
支付之利息	(18,379)	(25,905)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償還	2,466	2,44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54,120)</b>	<b>(30,017)</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78	(7,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6	14,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6,644</b>	<b>7,366</b>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洗劑產品、油脂產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銷與加工、餐廳經營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及其餘事業，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別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轉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名稱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後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ul>	2027年1月1日 (註)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交易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六十五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收入項目為提供企業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一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另本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及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金額。

###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週轉金	\$ 50	50
活期、支票及外幣存款	13,451	7,316
定期存款	<u>3,143</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644</u>	<u>7,366</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8,272</u>	<u>26,75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權益工具投資為非交易目的，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18千元及1,57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二月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因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持股，處分時公允價值分別為20,231千元及2,625千元，累計處分利益分別為10,127千元及1,259千元，故已將前述累計利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交易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全數收齊。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權益工具均未提供作抵押或擔保之情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銀行定期存款	\$ <u>-</u>	<u>6,557</u>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或擔保之情事。

### (四)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b>114.12.31</b>	<b>113.12.31</b>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01</u>	<u>1,81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4.12.31</b>	
		加權平均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1,201</u>	0.00	<u>-</u>
		<b>113.12.31</b>	
		加權平均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1,817</u>	0.00	<u>-</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事。

### (五)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b>114.12.31</b>	<b>113.12.31</b>
其他應收款	\$ 5	3,1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45,472</u>	<u>39,915</u>
	<u>\$ 45,477</u>	<u>43,080</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逾期之其他應收款，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14.12.31</u>	<u>113.12.31</u>
	<u>\$ 20,222,321</u>	<u>19,772,539</u>

####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配合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家可口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及一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皇家可口公司釋股規劃，由本公司股東依認股基準日按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股東及特定人之認購價格為每股61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專業機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釋股規劃案處分皇家可口公司之股份計21,101千股，處分價款為1,283,303千元(已扣除稅費3,858千元)，處分利益為1,060,52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項下。另，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對皇家可口公司之持股比例由99.65%變更至69.5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配合子公司皇家可口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需要，提供本公司持有皇家可口公司部分股份辦理過額配售，本次過額配售實際處分440千股，處分價款計31,585千元(已扣除稅款95千元)，另，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計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100,000千元，本公司未參與此次現金增資，故於辦理過額配售及未參與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由69.51%變更至60.27%。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皇家可口公司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民國一一四年度因而調整資本公積362,530千元。

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計256,684千元，銷除股數為25,668千股。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日)所持有皇家可口公司之持股比例取得現金為255,797千元。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75,064	75,716	221,661	18,720	2,091,161
增 添	-	1,114	57	10,211	11,382
處 分	-	-	(452)	-	(452)
重 分 類	-	18,720	-	(18,720)	-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轉入	-	33,899	-	-	33,89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5,064</u>	<u>129,449</u>	<u>221,266</u>	<u>10,211</u>	<u>2,135,99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75,064	77,278	220,579	450	2,073,371
增 添	-	-	1,082	18,270	19,35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62)	-	-	(1,5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5,064</u>	<u>75,716</u>	<u>221,661</u>	<u>18,720</u>	<u>2,091,161</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7,703	207,331	-	245,034
折 舊	-	3,957	3,678	-	7,635
處 分	-	-	(452)	-	(452)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轉入	-	17,345	-	-	17,3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005</u>	<u>210,557</u>	<u>-</u>	<u>269,56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6,918	203,608	-	240,526
折 舊	-	1,973	3,723	-	5,69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88)	-	-	(1,1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703</u>	<u>207,331</u>	<u>-</u>	<u>245,03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775,064</u>	<u>70,444</u>	<u>10,709</u>	<u>10,211</u>	<u>1,866,42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75,064</u>	<u>38,013</u>	<u>14,330</u>	<u>18,720</u>	<u>1,846,12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775,064</u>	<u>40,360</u>	<u>16,971</u>	<u>450</u>	<u>1,832,845</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74	14,612	15,686
增 添	2,255	7,018	9,273
減 少	-	(3,865)	(3,86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9</u>	<u>17,765</u>	<u>21,09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6	10,271	11,297
增 添	1,074	4,341	5,415
減 少	(1,026)	-	(1,0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4</u>	<u>14,612</u>	<u>15,6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9	8,199	8,378
折 舊	913	5,594	6,507
減 少	-	(3,865)	(3,86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2</u>	<u>9,928</u>	<u>11,02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84	4,179	4,863
折 舊	521	4,020	4,541
減 少	(1,026)	-	(1,0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u>	<u>8,199</u>	<u>8,3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237</u>	<u>7,837</u>	<u>10,07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95</u>	<u>6,413</u>	<u>7,30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42</u>	<u>6,092</u>	<u>6,434</u>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自有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3,428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9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52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1,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轉入	1,5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428</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9,187
折 舊	9,611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34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45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7,375
折 舊	10,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轉入	<u>1,18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187</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8,07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4,24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194,491</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8,07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4,24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94,491</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子公司一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七及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經本公司評估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故無需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u>113.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借款	NTD	1.825~1.860	114	<u>\$ 1,011,000</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2,300,000千元及1,639,000千元，其中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共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者分別為35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應付短期票券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NTD	1.64	114	\$ 225,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2)
合 計				<u>\$ 224,838</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由銀行授予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530,000千元及105,000千元。

### 3.長期借款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借款	NTD	1.84~1.99	115~116	\$ 2,200,000
擔保借款	NTD	1.87	117	1,474,000
合 計				<u>\$ 3,674,000</u>
流 動				\$ 400,000
非 流 動				3,274,000
合 計				<u>\$ 3,674,000</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借款	NTD	1.88~1.99	115	\$ 380,000
擔保借款	NTD	1.80~1.85	116	1,786,000
合 計				<u>\$ 2,166,000</u>
流 動				\$ -
非 流 動				2,166,000
合 計				<u>\$ 2,166,000</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由銀行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826,000千元及2,984,000千元，其中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共用之長期借款額度者分別為376,000千元及114,000千元。

###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明細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發行擔保之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甲類券	\$ 3,000,000	3,000,000
發行擔保之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乙類券	2,0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8,183	65,255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990,089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b>\$ 1,971,728</b>	<b>4,934,745</b>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利息費用	<b>\$ 51,773</b>	<b>51,773</b>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發行項目	一一〇年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
1.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8月11日
2.發行期間	110.8.11~115.8.11(計五年)
3.發行總額	3,000,000千元
4.債券面額	每張1,000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共300張
5.票面利率	年利率0.47%
6.還本方式	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擔保方式	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發行項目	一一〇年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
1.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8月11日
2.發行期間	110.8.11~117.8.11(計七年)
3.發行總額	2,000,000千元
4.債券面額	每張1,000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共200張
5.票面利率	年利率0.53%
6.還本方式	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擔保方式	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流 動	<b>\$ 5,177</b>	<b>4,201</b>
非 流 動	<b>\$ 4,913</b>	<b>3,076</b>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1	11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10	3,69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831	92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212	9,262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3,762	239,6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0,984)	(165,68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52,778	74,00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0,9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9,695	264,4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64	3,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52	(4,657)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801	9,59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150)	(33,30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3,762	239,695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5,686	178,273
利息收入	2,288	1,9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571	16,06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589	2,68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150)	(33,30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0,984	165,686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3	50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73	1,168
	\$ 1,776	1,670
管理費用	\$ 1,776	1,670
	\$ 1,776	1,670

###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24年。

###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687)	2,76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364	(2,303)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998)	3,0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57	(2,6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01千元及2,715千元。

###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u>349</u>	<u>3,149</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8,517	(47,00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8,468</u>	<u>(14,329)</u>
	116,985	(61,3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1,800)</u>	<u>143,06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5,185</u>	<u>81,728</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372,081</u>	<u>1,091,75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416	218,351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數	48,468	(14,329)
轉投資利益	(68,035)	(121,020)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1,317	1,797
免稅所得	(103)	(31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淨額(高)低估數	(165)	(7,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u>9,287</u>	<u>4,923</u>
所得稅費用	<u>\$ 95,185</u>	<u>81,728</u>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連結稅制應收(付)關係人稅款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聯屬公司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u>\$ 34,531</u>	<u>39,519</u>
應付聯屬公司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u>\$ 8,539</u>	<u>3,784</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649,130</u>	<u>657,42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權益法 評價之 國外 投資利益	土 地 增值稅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216,877)	(238,962)	(1,455,839)
貸記損益表	21,800	-	21,8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95,077)</u>	<u>(238,962)</u>	<u>(1,434,039)</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73,815)	(238,962)	(1,312,777)
借記損益表	(143,062)	-	(143,0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16,877)</u>	<u>(238,962)</u>	<u>(1,455,83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294,1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發行股票溢價	\$ 1,280	1,280
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及其他	14,765	12,299
庫藏股票交易	1,571,225	1,491,21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576,747	2,233,287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82,325</u>	<u>1,060,520</u>
	<u>\$ 5,246,342</u>	<u>4,798,603</u>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80,008千元及114,70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12,508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512,50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	<u>735,332</u>	2.5	<u>735,33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	<u>470,613</u>

4.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均未出售本公司股票。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14.12.31				
	持有股數 (千股)	市價(元)	轉列成本 (元)	總市價 金額	庫藏股 金額
皇家可口公司	46,041	39.20	11.51	\$ <u>1,804,817</u>	<u>530,114</u>
子公司名稱	113.12.31				
	持有股數 (千股)	市價(元)	轉列成本 (元)	總市價 金額	庫藏股 金額
皇家可口公司	46,041	49.75	11.51	\$ <u>2,290,553</u>	<u>530,11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0,250)	14,054	(216,1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48,271	-	148,2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45,513	-	45,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49	1,7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10,127)	(10,1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895)	(89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66)</u>	<u>4,781</u>	<u>(31,6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28,392)	3,940	(924,4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54,788	-	254,7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443,354	-	443,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998	9,9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1,259)	(1,2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375	1,3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250)</u>	<u>14,054</u>	<u>(216,196)</u>

###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76,896</u>	<u>1,010,0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8,092</u>	<u>248,09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12</u>	<u>4.07</u>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76,896</u>	<u>1,010,0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48,092	248,0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43</u>	<u>2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48,235</u>	<u>248,37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12</u>	<u>4.07</u>

### (十八) 客戶合約收入

		114年度			
		股利收入	管理諮詢 收 入	租賃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u>518</u>	<u>1,354</u>	<u>67,872</u>	<u>69,744</u>
		113年度			
		股利收入	管理諮詢 收 入	租賃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u>1,577</u>	<u>1,555</u>	<u>62,420</u>	<u>65,552</u>

###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30%應發給基層員工)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17千元及11,55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667千元及51,988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管理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426</u>	<u>784</u>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u>1,407</u>	<u>53</u>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12)	7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039)</u>	<u>(13,504)</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13,451)</u>	<u>(12,736)</u>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67,305	68,57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51,773	51,77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211</u>	<u>114</u>
財務成本淨額	\$ <u>119,289</u>	<u>120,464</u>

### (二十一)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均係與關係人交易所產生。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銀行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74,000	1,536,529	27,564	27,564	1,481,40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00,000	2,261,118	438,797	1,822,32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4,652	154,652	154,652	-	-	-
應付公司債	4,961,817	5,000,000	3,000,000	-	2,000,000	-
租賃負債	10,090	10,298	5,309	3,530	1,45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06	16,006	-	10,580	5,426	-
	<b>\$ 8,816,565</b>	<b>8,978,603</b>	<b>3,626,322</b>	<b>1,863,995</b>	<b>3,488,286</b>	<b>-</b>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86,000	1,925,450	32,649	32,649	1,860,15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91,000	1,410,622	1,018,266	392,356	-	-
應付短期票券	224,838	225,000	225,00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7,522	217,522	217,522	-	-	-
應付公司債	4,934,745	5,000,000	-	3,000,000	2,000,000	-
租賃負債	7,277	7,399	4,290	2,444	66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74	34,174	-	17,668	16,506	-
	<b>\$ 8,595,556</b>	<b>8,820,167</b>	<b>1,497,727</b>	<b>3,445,117</b>	<b>3,877,323</b>	<b>-</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無重大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9,392千元及25,416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長短期銀行借款。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 6.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8,272	8,272	-	8,272	
	8,272	-	-	8,272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6,754	26,754	-	26,754	
	26,754	-	-	26,754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皆屬上市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來自關係人，管理階層評估不致有違約風險。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十三。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另外，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4,656,000千元及5,642,000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部分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可能衡量及監控以達成固定利率之目標。

### (2)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本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之風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上市公司股票，且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負債總額	\$ 10,348,536	10,125,9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44	7,366
淨負債	<b>\$ 10,331,892</b>	<b>10,118,534</b>
權益總額	<b>\$ 11,990,559</b>	<b>11,796,469</b>
負債資本比率	<b>86 %</b>	<b>86 %</b>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b>114.1.1</b>	<b>現金流量</b>	非現金之 調 節		<b>114.12.31</b>
			取得使用 權 資 產	其 他	
短期借款	\$ 1,011,000	(1,011,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224,838	(225,000)	-	162	-
應付公司債	4,934,745	-	-	27,072	4,961,8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66,000	1,508,000	-	-	3,674,000
租賃負債	7,277	(6,460)	9,273	-	10,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74	(18,168)	-	-	16,0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8,378,034</b>	<b>247,372</b>	<b>9,273</b>	<b>27,234</b>	<b>8,661,913</b>

	<b>113.1.1</b>	<b>現金流量</b>	非現金之 調 節		<b>113.12.31</b>
			取得使用 權 資 產	其 他	
短期借款	\$ 2,105,000	(1,094,000)	-	-	1,011,000
應付短期票券	219,866	5,000	-	(28)	224,838
應付公司債	4,907,672	-	-	27,073	4,934,7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27,000	539,000	-	-	2,166,000
租賃負債	6,390	(4,528)	5,415	-	7,2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965	(25,791)	-	-	34,1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8,925,893</b>	<b>(580,319)</b>	<b>5,415</b>	<b>27,045</b>	<b>8,378,034</b>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amchow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泰南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stro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泰永聚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Nacia International Crop. (以下簡稱南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僑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皇家可口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南僑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顧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油脂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志企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其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Namchow (British Virgin Island) Ltd. (以下簡稱南僑維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點水樓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寶菜納餐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菜納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以下簡稱南僑開曼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僑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企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食品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僑好食品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其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食品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南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南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南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僑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武漢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僑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僑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南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僑食品(曼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曼谷南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吉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吉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管理諮詢收入(帳列於營業收入)

本公司因提供管理諮詢予關係人而向關係人計收之管理諮詢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 939	750
其他子公司	357	743
	\$ 1,296	1,493

本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予關係人，其對價及收款條件均係雙方間之議定辦理。

#### 2.租賃收入(帳列於營業收入)

本公司因出租房屋及建築予關係人而向關係人計收之租賃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 31,260	29,664
華強公司	20,064	19,602
其他子公司	16,433	13,040
	\$ 67,757	62,306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決定，並每季或每月收取一次。

#### 3.財產交易

		交易股數 (千股)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股權	66	\$	4,040	(註)
主要管理人員	股權	6,844		417,505	(註)

註：配合子公司皇家可口公司申請上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處分股權予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處分利益列於資本公積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無上述交易。

#### 4.其他

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80,008千元及114,7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付股利均已支付。

#### 5.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南僑日本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956,860千元及1,104,480千元。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連結稅制等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 835	1,457
	其他子公司	366	360
		1,201	1,8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34,531	39,523
	泰永聚公司	10,732	-
	其他子公司	209	392
		45,472	39,915
		\$ 46,673	41,732

###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連結稅制及其他交易等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華強公司	\$ 8,612	3,807
其他子公司	116	244
	\$ 8,728	4,051

###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183	188,082
退職後福利	1,809	1,603
	\$ 137,992	189,685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084,368	1,084,368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24,602	26,287
		1,108,970	1,110,655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64,005	65,383
		<u>\$ 1,172,975</u>	<u>1,176,0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785,300千元及11,709,625千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點水樓公司、上海僑好公司及上海僑好食品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因營運需求，向銀行洽定借款之授信額度，依該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財務上之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1,459	171,459	-	202,083	202,083
勞健保費用	-	9,714	9,714	-	9,207	9,207
退休金費用	-	4,477	4,477	-	4,385	4,385
董事酬金	-	19,382	19,382	-	55,026	55,0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98	1,498	-	3,751	3,751
折舊費用	-	14,142	14,142	-	10,237	10,237
攤銷費用	-	-	-	-	-	-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9,611千元及10,624千元。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57	5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3,743	4,47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3,429	4,12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6.85)%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依照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關於董事薪資報酬規定如下：
- 1.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
  - 2.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 (二)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就公司經營績效、個別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度及績效表現，評估訂定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再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酬金政策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同時參酌同業薪酬水準，給予合理報酬，確保本公司薪酬具市場競爭力，俾利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名稱	價值	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1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4,431	207,616	207,616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6,144,216 (註一)	6,144,216 (註一)
1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8,314	571,554	571,554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6,144,216 (註一)	6,144,216 (註一)
1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540	58,155	58,155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6,144,216 (註一)	6,144,216 (註一)
1	南僑食品公司	重慶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93	29,093	29,093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6,144,216 (註一)	6,144,216 (註一)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名稱	價值	金額與限額	總限額	
2	上海南僑公司	重慶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45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766,669 (註二)	766,669 (註二)
3	天津南僑公司	重慶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614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1,371,395 (註三)	1,371,395 (註三)
4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53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989,054 (註四)	989,054 (註四)

註一：依南僑食品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南僑食品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以不超過南僑食品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註二：依上海南僑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上海南僑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不得超過上海南僑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註三：依天津南僑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天津南僑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不得超過天津南僑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註四：依廣州南僑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廣州南僑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不得超過廣州南僑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南僑日本	2	11,990,559	1,142,200	956,860	505,413	-	7.98 %	11,990,559	Y	N	N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	8,272	0.02 %	8,272	
皇家可口公司	股票：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41	1,804,817	15.65 %	1,804,817	註
皇家可口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	4,730	0.01 %	4,730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註：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強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48,948	53 %	註	-	-	(26,149)	(46) %	
南僑油脂公司	華強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48,948)	(7) %	註	-	-	26,149	7 %	
上海僑好貿易公司	上海僑好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75,338	99 %	註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僑好食品公司	上海僑好貿易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75,338)	(89) %	註	-	-	-	-	%
天津吉好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386,950	62 %	註	-	-	(68,610)	(66)	%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386,950)	(16) %	註	-	-	68,610	21	%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553,932	17 %	註	-	-	(178,448)	(21)	%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553,932)	(64) %	註	-	-	178,448	55	%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417,627	16 %	註	-	-	(103,497)	(12)	%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417,627)	(46) %	註	-	-	103,497	26	%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501,208	6 %	註	-	-	(57,848)	(7)	%
天津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501,208)	(66) %	註	-	-	57,848	64	%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353,120	26 %	註	-	-	-	-	%
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353,120)	(80) %	註	-	-	-	-	%
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08,714	10 %	註	-	-	(116,464)	(39)	%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08,714)	(2) %	註	-	-	116,464	13	%
重慶僑興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312,393	7 %	註	-	-	(43,129)	(5)	%
天津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312,393)	(13) %	註	-	-	43,129	13	%
重慶僑興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30,442	5 %	註	-	-	(28,983)	(3)	%
天津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30,442)	(30) %	註	-	-	28,983	32	%
重慶僑興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491,110	11 %	註	-	-	(62,372)	(7)	%
上海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491,110)	(17) %	註	-	-	62,372	88	%
重慶僑興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840,035	19 %	註	-	-	(90,687)	(11)	%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840,035)	(27) %	註	-	-	90,687	23	%
廣州吉好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796,505	78 %	註	-	-	(198,836)	(80)	%
廣州南僑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796,505)	(26) %	註	-	-	198,836	50	%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807,726	9 %	註	-	-	(91,594)	(11)	%
廣州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807,726)	(65) %	註	-	-	91,594	70	%
重慶僑興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425,380	9 %	註	-	-	(39,838)	(5)	%
廣州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425,380)	(34) %	註	-	-	39,838	30	%
南僑食品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456,632)	27 %	註	-	-	(400,352)	(48)	%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456,632)	(43) %	註	-	-	400,352	62	%

註：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103,497	24.56	-		103,497 (截至民國115年3月 10日止)	-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178,448	8.71	-		178,448 (截至民國115年3月 10日止)	-
廣州南僑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198,836	4.43	-		65,993 (截至民國115年3月 10日止)	-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400,352	7.24	-		400,352 (截至民國115年3月 10日止)	-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116,464	2.31	-		19,544 (截至民國115年3月 10日止)	-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207,616 (註一)	-	-		- (截至民國115年3月 10日止)	-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571,554 (註一)	-	-		- (截至民國115年3月 10日止)	-

註一：係屬資金貸與款項。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南僑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速食麵、米果等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27,405	1,027,405	9,245	100.00 %	4,511,216	489,533	489,533	
本公司	泰永聚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食品等之買賣業務	10,201	10,201	100	100.00 %	-	(32)	(32)	(註三)
本公司	南新公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業務	343,443	343,443	1	100.00 %	13,363,632	27,811	27,811	
本公司	僑和公司	台北, 台灣	餐館業、食品、飲料 零售、冷凍食品批發	156,500	156,500	2,900	100.00 %	15,545	(7,619)	(7,628)	
本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台北, 台灣	食品飲料等之製造加 工買賣	482,172	486,572	48,217	60.27 %	850,865	403,431	199,265	(註四)
本公司	其志公司	台北, 台灣	書籍雜誌之出版、發 行及買賣	6,792	6,792	690	98.57 %	2,777	(1,991)	(1,963)	
本公司	南僑日本公司	東京, 日本	餐館業、餐飲業及飲 酒業之業務經營	900,269	900,269	- (註二)	100.00 %	123,171	(84,945)	(84,945)	
本公司	南僑顧問公司	台北, 台灣	餐館、食品及其他顧 問業	21,200	21,200	1,700	100.00 %	8,799	(4,969)	(4,969)	
本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台北, 台灣	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 製造、加工及買賣	411,731	411,731	41,173	100.00 %	689,811	147,243	147,108	
本公司	華強公司	台北, 台灣	洗劑產品、冷凍調理 食品等製造、加工、 買賣及餐廳經營	792,341	792,341	70,000	100.00 %	656,505	(25,531)	(25,797)	
華強公司	點水樓公司	台北, 台灣	菸酒批發業、菸酒零 售業及餐飲業	20,135	20,135	13,100	100.00 %	35,818	153	169	
華強公司	南僑維京公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業務	72,270	72,270	6,705	93.32 %	93,696	4,690	4,377	
南新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	G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控股業務	2,522,207	2,522,207	35,378	100.00 %	13,337,468	27,319	27,319	
南僑食品公司	南僑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食用油脂及食品銷售	30,517	30,517	-	82.25 %	22,353	(1,483)	(1,220)	
南僑食品公司	南僑香港公司	香港	食用油脂及食品銷售	31,408	31,408	-	82.25 %	20,332	(4,393)	(3,613)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僑食品公司	曼谷南僑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食用油脂及食品之製造銷售	95,366	95,366	-	81.43 %	31,086	(42,754)	(34,811)	
廣州南僑公司	曼谷南僑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食用油脂及食品之製造銷售	964	964	-	0.82 %	314	(42,754)	(352)	

註一：母公司之損益已包含子公司損益。

註二：本公司持有南僑日本公司共計8股。

註三：泰永聚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永聚公司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四：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利益279,237千元、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80,008)千元及其他36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上海僑好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1,422,178	(三)	-	-	-	-	-	(93,925)	100.00 %	(93,925) (二)2.	397,199	-
上海僑好企管公司	商務、企業管理及投資諮詢	961	(三)	-	-	-	-	-	-	100.00 %	- (二)2.	899	-
上海僑好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餐廳設備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925,111	(三)	-	-	-	-	-	(62,112)	100.00 %	(62,112) (二)2.	279,372	-
天津僑好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餐廳設備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90,836	(三)	-	-	-	-	-	(566)	100.00 %	(566) (二)2.	9,622	-
南僑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乳製品及產品採購管理和營銷	1,134,770	(三)	-	-	-	-	-	180,238	82.25 %	148,221 (二)1.	12,769,282	1,492,626
天津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造銷售	936,498	(三)	372,813	-	-	372,813	86,415	82.25 %	71,074 (二)1.	2,819,966	45,974	
天津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	136,840	(三)	-	-	-	-	81,737	82.25 %	67,223 (二)1.	1,200,374	-	
廣州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	452,150	(三)	-	-	-	-	105,283	82.25 %	86,589 (二)1.	833,494	-	
廣州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造銷售	644,246	(三)	-	-	-	-	174,233	82.25 %	143,304 (二)1.	2,033,767	279,529	
上海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製品、速凍食品及冷凍食品之銷售、開發、生產及加工等業務	1,107,453	(三)	-	-	-	-	-	(113,971)	82.25 %	(93,739) (二)1.	1,576,483	-
重慶僑興公司	食用油脂及食品的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94,200	(三)	-	-	-	-	163,614	82.25 %	134,558 (二)1.	875,827	-	
武漢僑興公司	烘焙油脂製品技術服務	215,250	(三)	-	-	-	-	2,698	82.25 %	2,219 (二)1.	186,086	-	
重慶南僑公司	淡奶油及冷凍麵糰生產加工	1,579,107	(三)	-	-	-	-	7,082	82.25 %	5,824 (二)1.	1,370,128	-	
上海其志公司	商務、企業管理及投資諮詢	4,541	(三)	-	-	-	-	-	(76)	100.00 %	(76) (二)2.	8,971	-
寶萊納公司	中西餐飲自製啤酒音樂餐廳	112,018	(三)	226,649	-	-	226,649	5,093	93.32 %	4,753 (二)3.	89,422	35,9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經若屬籌備中，目前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2.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3.其他：經當地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並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覆核當地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72,813	3,783,667	7,194,335
華強公司	72,270	72,270	392,219
皇家可口公司	154,379	194,406	2,181,160

註：華強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72,270千元取得皇家可口公司所持有南僑維京公司93.32%股權，原投審會核准皇家可口公司之投資金額，於轉受讓實行並經投審會備查後，將予以註銷。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週轉金	\$ 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158
	活期存款	6,139
	外幣存款(美金34千元，@31.430)	1,074
	歐元2千元，@36.900	71
	日幣34千元，@0.2008	7
	泰銖2千元，@1.0019	2
	定期存款(利率4.02%)	
	美金100千元，@31.430	3,143
	小 計	16,594
		<u>\$ 16,644</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835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1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5	
合 計		<u>\$ 1,201</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531	
Mostro (Thailand) Ltd.		10,732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4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小 計		<u>45,472</u>	
非關係人：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5	
小 計		<u>5</u>	
合 計		<u>\$ 45,477</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營 業	\$ 1,468	
預付保險費	"	824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87	
		<u>\$ 2,479</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千股數	公平價值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公平價值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5	\$ 26,754	-	1,749	740	20,231	345	8,272	無	

註一：本期增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調整。

註二：本期減少係處分部位時之公允價值。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持股比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Namchow (Thailand) Ltd.	9,245	\$ 4,226,862	-	643,800	-	359,446	9,245	100.00	4,511,216	489	4,517,882	無	
Mostro (Thailand) Ltd.	100	10,525	-	239	-	10,764	100	100.00	-	-	-	〃	註一
Nac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13,498,100	-	75,532	-	210,000	1	100.00	13,363,632	10,690,906	13,363,632	〃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3,135	-	38	-	7,628	2,900	100.00	15,545	5	15,545	〃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48,657	398,616	-	622,728	440	170,480	48,217	60.27	850,864	72.7	3,505,389	〃	註二
其志企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90	4,740	-	-	-	1,963	690	98.57	2,777	4	2,777	〃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	214,351	-	-	-	91,179	-	100.00	123,172	15,396,433	123,172	〃	
南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3,768	-	-	-	4,969	1,700	100.00	8,799	5	8,799	〃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73	700,454	-	149,150	-	159,793	41,173	100.00	689,811	17	689,811	〃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681,988	-	526	-	26,009	70,000	100.00	656,505	9	656,505	〃	
		<u>\$ 19,772,539</u>		<u>1,492,013</u>		<u>1,042,231</u>			<u>20,222,321</u>		<u>22,883,512</u>		

註一：泰永聚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永聚公司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二：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本公司參與過額配售處分股份事宜，請詳附註六(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租賃保證金		\$ 3,470	
高爾夫球保證金		1,263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367	
		<u>\$ 5,100</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612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南僑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8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3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u>8,728</u>
非關係人：		
應付費用－一年終獎金		78,191
應付費用－董事酬勞		15,667
應付費用－利息費用		13,478
應付費用－員工酬勞		3,91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34,671
		<u>145,924</u>
		<u>\$ 154,652</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營 業	\$ 185	
代扣款項	"	354	
		<u>\$ 539</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發行公司債之履約保證手續費及上櫃年費	營 業	<u>\$ 16,006</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190,84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114,298	
		<u>\$ 305,13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各項借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收入明細表、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及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吳仲舜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49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純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730550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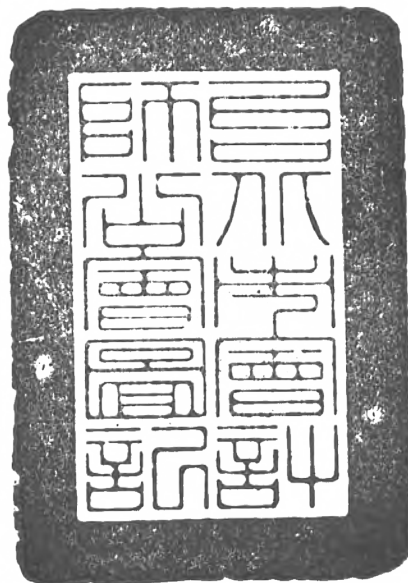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仲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純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